

# 中原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

114.4.28 第 11321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校針對博士生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獎學金，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特訂定「中原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試行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行方案)。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試行方案提供每位學生每月 4 萬元獎學金，由教育部補助其中 2 萬元，另 2 萬元由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5 千元、指導教授計畫案或學院系所等校內單位共同支應 1 萬 5 千元。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申請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一、學生：於受理申請期間為本校一至三年級之本國籍博士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二)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者。
  - (三)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二、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院系所等校內單位須承諾可共同支應申請之博士生於獎勵期間每月 1 萬 5 千元，並先與申請學生達成共識後再提送校內申請，此承諾金額須排除教育部經費。

## 第四條 (審議小組)

本獎學金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由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及設有博士班之各學院院長組成。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於受理申請期間備齊書面申請文件，交由系所送學院進行書面審查後，提交至教務處，經本校審議小組複審通過後公告核定獎勵名單。本獎勵以申請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表現為審查基礎，學生表現之審查重點如下：

- 一、基礎能力：學業成績、語言能力等。
- 二、研究潛力：過去相關學術研究表現(發表學術論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學術研究計畫等)、獲得論文或相關研究競賽獎項或其它性質相當且有足以佐證之資料。
- 三、研究方向：符合本校指導教授專長，規劃參與研究計畫之項目、內容及執行能力。
- 四、教學方面績優表現等。

## 第六條 (核定原則)

本獎學金採每年送件審查機制。

獲獎學生在獎勵期間內，如發生退學、休學或不符合受領資格等情形，本校將逕行終止獎勵。

本校若獲教育部加碼補助金額，由審議小組核定獲加碼名額及金額。

第七條 (成果考評)

核定獎勵期間，指導教授應負督導責任，積極培育研究生研究經驗及能力。每學年度承辦單位自訂評量指標，包含發表學術論文、參與研究計畫等研究表現指標，受獎勵學生須於執行期間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提報教務處備查，未達考評指標者，不予繼續獎勵。

第八條 (釋疑)

本試行方案未盡事宜，應由第四條設立之審議小組討論。

第九條 (實施期程)

本辦法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條 (施行)

本試行方案經行政協調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